

徐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3/T 1025—2023

母婴用品经营单位 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经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normalized sale of special food and cosmetics of stores for mothers
and childre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6-30 发布

2023-08-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翟文静、刘可、夏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母婴用品经营单位 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经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母婴用品经营单位经营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的经营资质要求、进货检验要求、贮存要求、专区专柜要求、销售要求、广告宣传要求、不良反应记录和报告要求、召回要求、人员及培训要求和安全自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母婴用品经营单位（包括实体门店和网络销售）从事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经营活动的实施与管理。

大型商超等其他经营母婴用品单位亦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4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
GB 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GB 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6740-2014、GB 10765-2021、GB 10766-2021、GB 10767-2021、GB 25596-2010、GB 29922-2013、GB 31621-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母婴用品经营单位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专门经营孕妇、乳母、婴幼儿用品销售，兼营或者不兼营孕妇、乳母、婴幼儿洗浴、按摩等服务项目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3.2

特殊食品 special food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包括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统称。

3.3

化妆品 cosmetics